

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4 页

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3602号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五洲新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五洲新春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五洲新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五洲新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五洲新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度完成收购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实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7 号）批准，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吴岳民、吴晓俊、新昌县俊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县悦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鉴、潘国军、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龙实业公司 100% 股权，本公司实际已向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吴岳民、吴晓俊、新昌县俊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县悦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鉴、潘国军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204,68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5.87 元，由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吴岳民、吴晓俊、新昌县俊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县悦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鉴、潘国军以所持有的新龙实业公司 77.50% 股权作价 463,478,319.21 元认购，本公司 2019 年向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新龙实业公司 22.50% 股权作价 134,521,680.79 元。新龙实业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将新龙实业公司 100% 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新龙实业公司原股东吴岳民、吴晓俊、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新龙实业公司原股东吴岳民、吴晓俊、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新龙实业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00 万元、5,100 万元、5,6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新龙实业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5.11 万元，超过承诺数 5,100.00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02.65%。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